

## 結構型商品 - 6 個月連結(美國石油指數基金)可提前到期美元計價不保本結構型商品 產品說明書

「本產品為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之 6 個月連結(美國石油指數基金)可提前到期美元計價不保本結構型投資商品」

「客戶應詳閱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商品之風險事項」。

### 一、重要事項摘要：

商品中文名稱：	6 個月連結(美國石油指數基金)可提前到期美元計價不保本結構型商品
商品風險等級：	RR5
商品銷售對象之風險等級：	限專業客戶
是否僅限專業客戶投資：	限專業客戶
商品審閱期間：	本商品無契約審閱期。

### 二、商品或交易條件，及最大可能損失與情境說明：

商品型號/代碼	ELNF0033/ELNF0033-0017
交易人：	客戶
交易證券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信評長期為 twAA)
計價幣別：	美元
保本率(G)：	0%
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於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且到期時交易證券商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原計價幣別契約本金的 0%，或其等值
交易日：	2017/01/23
生效日：	2017/01/23 (如遇非營業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交割日：	2017/01/24
最後繳款時間：	交割日上午 12:00 前(台北時間)
到期日：	2017/07/24 (如遇非營業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如發生提前到期事件者，則以該事件發生日作為到期日。
到期交割日：	到期日(不含)後第四個營業日(如遇非營業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交易單位面值：	美元 1 元
承作交易單位數：	50,000 元
契約本金：	契約本金即為交易單位面值與承作交易單位數之乘積，原始契約本金為美元 50,000 元，如依個別交易契約暨交易確認書之約定行使提前終止致交易單位減少時，契約本金將隨之下降。
發行價格：	100%
交易價金：	契約本金 x100%
連結標的：	(美國石油指數基金)
觀察日：	每月之生效日當天為該月之觀察日，如遇非營業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期初價格(S0)：	11.39

收盤價格(Si):	連結標的之每日收盤價格
上限價格(B1)	期初價格×100%
下限價格(B2):	期初價格×75%
固定收益率(C):	7%
期末價格(ST):	<<期末價格>>; 連結標的於到期日之收盤價格
計息期間(N)	計息期間自生效日(不含)起, 至到期日(含)止
連結標的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性:	詳見投資收益本息之給付及其計算方式。
標的資產之權重:	100%
投資收益本息之給付及其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本商品契約存續期間, 連結標的任一觀察日之收盤價格(Si)大於或等於上限價格(B1), 則本商品契約提前到期, 交易人可於到期交割日領回:  <math>\text{契約本金} \times \left[ 100\% + \text{固定收益率}(C\%) \times \frac{\text{計息期間}(N)}{365} \right]</math>。</li> <li>2. 若未發生上述所約定之提前到期事件(下稱提前到期事件), 且本商品契約存續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連結標的期末價格(ST)大於期初價格(S0), 則交易人可於到期交割日領回:  <math>\text{契約本金} \times \left[ 100\% + \text{固定收益率}(C\%) \times \frac{\text{計息期間}(N)}{365} \right]</math></li> <li>2.2 連結標的每日收盤價格(Si)均大於下限價格(B), 則交易人可於到期交割日領回:  <math>\text{契約本金} \times \left[ 100\% + \text{固定收益率}(C\%) \times \frac{\text{計息期間}(N)}{365} \right]</math></li> <li>2.3 連結標的任一日收盤價格(Si)小於或等於下限價格(B), 且本商品契約到期時, 連結標的之期末價格(ST)小於期初價格(S0), 則交易人可於到期交割日領回:  <math>\text{契約本金} \times \left( \frac{\text{期末價格}(ST)}{\text{期初價格}(S0)} \right) + \text{契約本金} \times \text{固定收益率}(C\%) \times \frac{\text{計息期間}(N)}{365}</math>  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li> </ol> </li> </ol>
提前終止交易時, 領取金額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人可於每月 10 日申請提前終止(提解)(如遇非營業日, 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提解申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 12:00 止, 惟交易證券商不保證提解可拿回契約本金之金額。</li> <li>2. 交易證券商提解之價格非使用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計算, 係利用提解當日固定收益折現及選擇權訂價獲得產品的理論價格後加計交易證券商因避險所生之成本, 提解價格將反應並計算交易之當時市場價值, 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交易證券商有權決定該提解之價格。交易人瞭解並同意於提出提解之申請時, 將不會對交易證券商決定之提解價格異議。</li> <li>3. 交易證券商於提解日後第 4 個營業日交付交易人契約本金×提解價格, 交易證券商並保留提解成交與否之權利。</li> </ol>

假設期初投入契約本金 100,000 元，期初價格(S0)為 10.48，上限價格=11.004，下限價格(B)=10.48×70%=7.336，固定收益率=13%

情境分析說明一：

若本商品契約存續期間，連結標的之收盤價格於第二個觀察日為 11.8，大於 11.004(上限價格)，則本商品契約提前到期，交易人可於到期交割日領回：

$$100,000 \times [100\% + 13\% \times 63/365] = 102,243.84$$

**總報酬率為 1.24%**

情境分析說明二：

若未發生提前到期事件，且本商品契約到期時，期末價格(ST)為 12，大於 10.48(期初價格)，則交易人可於到期交割日領回：

$$100,000 \times [100\% + 13\% \times 182/365] = 106,482.19$$

**總報酬率為 6.48%**

情境分析說明三：

情境分析：

若未發生提前到期事件，且本商品契約存續期間，連結標的每日收盤價格均大於 7.336 (下限價格)，則交易人可於到期交割日領回：

$$100,000 \times [100\% + 13\% \times 182/365] = 106,482.19$$

**總報酬率為 6.48%**

情境分析說明四：

若未發生契約提前到期事件，且本商品契約存續期間，連結標的任一日收盤價格小於或等於 7.336 (下限價格)，且本商品契約到期時，假設連結標的期末價格(ST)為 8，小於 10.48(期初價格)，則交易人可於到期交割日領回：

$$100,000 \times [8/10.48] + 100,000 \times 13\% \times 182/365 = 76,335.88 + 6,482.19 = 82,818.07$$

**總報酬率為-17.18%**

**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

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最大可能損失：**到期且於交易證券商未發生信用風險之狀況下，交易人最差狀況僅獲得契約本金×0%  
如交易證券商發生信用風險，在最差的狀況下，交易人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

結算方式說明：一律採用現金方式結算

**審閱期：**本商品無契約審閱期。

**稅賦說明：**

1. 依相關法令規定外幣計價結構型商品交易完結於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應於交易完結時，以交易原幣計算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所得，按其交易完結日之匯率折算為新台幣，依交易人身分適用之扣繳稅率計算應繳納稅款（註 1），由交易證券商(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投資收益時，依規定代扣稅款，然若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函釋有所變動，悉依該等法令或函釋辦理。
2. 稅款扣繳方式：交易證券商將逕依規定自報酬中代扣稅款後，給付交易人。
3. 契約本金之匯兌損益，係屬財產交易損益，應於外幣兌換成新台幣時計算，由交易人自行依法申報。

註 1：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屬其他所得，除依法規定扣繳 10% 所得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風險屬性：**本商品風險屬性為 RR5，此商品限專業客戶承作  
依商品風險屬性分為五級。例如一般保守型客戶適合申購風險等級 RR1~RR2 且不限專業客戶之商品；一般穩健型客戶得申購風險等級 RR1~RR4 且不限專業客戶之商品；一般積極型客戶得申購風險等級 RR1~RR5 且不限專業客戶型態之商品；專業客戶得申購所有型態之商品。

### 三、各項費用及交易處理程序說明：

產品名稱	結構型商品-6個月連結(美國石油指數基金)可提前到期美元計價不保本結構型商品
商品型號	ELNF0033
開始受理投資日期	2016/08/10
提前到期結算日期	交易人可於每月10日9:00起至12:00止申請提前終止(提解)(如遇非營業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最低投資金額	美元50,000元
投資金額給付方式	<p><b>一、銀行匯款：</b>  匯款人姓名：  繳款戶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元大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帳號：0219-2800-55666  附言欄：交易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基於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要求，請匯款人以交易人本人名義匯款，否則交易證券商得依相關法令通報洗錢防制機關。</p> <p><b>二、自動扣繳：</b>  交易人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割委託書並於交易前完成銀行核印，使交易證券商得於付款日自動於交易人約定帳戶扣除交割金額。</p>
發行(交易)不成立之情形及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行(交易)不成立之情形：交易證券商保留取消發行(交易)本商品之權利。</li> <li>2. 銷售退款作業流程：交易證券商取消本商品之發行(交易)時，應通知交易人取消投資本商品之發行(交易)，並無息返還投資金額。交易人應自行承擔因未發行(交易)而返還交易人投資金額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li> <li>3.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無。</li> </ol>
<b>客戶應負擔的各項費用</b>	
手續費	契約本金之0%
管理費	契約本金之年化0%，依投資天數計算，於提解或到期(含提前到期)時收取。
申請提前終止日期	於閉鎖期(三個營業日)後，客戶可於每營業日9:00-12:00申請提前終止(提解)。
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交易人與交易證券商如對結構型商品遇有交易糾紛等情事時，由受理單位聯繫原辦理業務單位負責之業務人員進行處理。交易人若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稱之一般客戶，如遇金融消費爭議時，本交易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但交易人若簽署專業客戶財力暨資格聲明書且依前述業務規則申請成為本公司之專業客戶後，即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申訴請撥客服專線0800-037888。
其它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構型商品依法得連結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性質不變仍為衍生性金融商品，非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所規範之基金。</li> <li>2. 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交易人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li> <li>3. 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交易證券商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應提醒交易人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li> </ol>
詢問相關資訊	交易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60609 聯絡電話：(02)2718-1234 分機：5287 傳真號碼：(02)2718-3734 通知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8樓債券部
交易處理程序說明	客戶應先洽詢元大證券各分公司，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開戶書，於開戶作業完成後方可進行交易。

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之規定，證券商從事衍生性商品業務有義務告知客戶有關此類交易之風險。為了避免任何疑慮，交易人應注意交易證券商所提供的衍生性商品之財務風險及市場風險。此類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可能會牽涉到匯率、利率、有價證券、標的信用、其他標的及工具，而此類交易的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可能讓交易人產生鉅額損益，在某些市場狀況下，交易人甚至可能面臨本金（權利金）之全部或一部份損失。一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主要風險（相關種類包括但不限於所列者）茲說明陳述如下：

1. 連結標的風險：如標的資產的市場價格風險等項目。
2. 市場風險：因非預期中的市場、經濟、及政治相關因素，使得衍生性商品之市值與風險結構遽然變動。
3. 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提解），將導致交易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4. 流動性風險：標的資產或負債之條件與衍生性商品不盡然能全然符合。
5. 利率風險：商品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可能受到利率波動所影響。
6. 匯兌風險：匯率波動變化莫測，市場匯率變動可能對交易人持有的部位有利；反之，也可能使交易人產生鉅額損失。
7. 法律及稅賦風險：契約條款之強制性、規範要求之遵守，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稅賦等規定變動。
8. 信用風險：信用衍生性商品之報酬主要為承擔契約信用實體之信用風險，交易人應自行評估契約信用實體與交易證券商之信用情況，其相關之風險亦應自行承擔。
9. 再投資風險：交易人收到利息後無法以原先殖利率再投資。
10. 發行機構違約風險：若發行機構已發生違約情事，在最差情況下，交易人會損失所有期初投資本金。
11. 提前終止（提解）風險：按個別交易契約特性或受其他風險影響而可能約定得否提前終止（提解），其價格亦有可能與交易人原先預估值不盡相同，對發行機構或交易人損益均可能影響。
12. 國家風險：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交易人損失。

因此，交易人必須負擔此類及其它風險，而且交易證券商將不對交易人持有部位之損失負責。交易人應該仔細考慮在其財務狀況、經驗與目的之下，是否適合此交易。交易人也應該確認其完全了解產品及交易的本質、所涉入的契約關係，以及風險暴露的本質及範圍。交易證券商建議交易人在從事此類交易前先取得獨立的法律諮詢。的契約關係，以及風險暴露的本質及範圍。交易證券商建議交易人在從事此類交易前先取得獨立的法律諮詢。

#### 應聲明事項

- 交易人聲明不得藉本交易從事洗錢等不法行為，亦不得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事。交易人並將配合交易證券商依法令所執行之相關洗錢防制事宜(例如依法令要求提出身份證明文件等)。交易人明瞭，交易證券商對於疑似洗錢情事，將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 交易人知悉並同意，交易證券商或主管機關為管理及法令之需要調閱交易人之相關資料(包含最終受益人)時，交易人不得拒絕。
- 交易人若為外國證券商，知悉並同意就賣出股權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應至本交易到期後始匯出中華民國境外。
- 交易人聲明非屬以下所列之關係人：1. 交易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2. 前款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3. 前兩款所有身分者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 交易人聲明與交易證券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或/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或/及股權衍生性商品時，亦非屬相關轉換交易標的、連結標的或股權衍生性商品標的之股票發行公司及與該發行公司具前項所有身分關係者。
- 交易人於上開各相關聲明未據實告知，或未於嗣後取得上述限制資格或有相關情事時通知交易證券商，除概與交易證券商無涉外，另若因而致生違反法令之事由或造成交易證券商發生損害或損失，則交易人承諾賠償交易證券商所有直接與間接因此所生之支出、損害、費用、債務及損失。
- 交易人聲明對於交易上述商品之風險預告均已詳讀亦完全明瞭，交易人承諾所有投資風險應自行負責。